附件

河海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1. 将章程序言修改为：“河海大学，源于1915年由近代著名爱国教育家、实业家张謇创办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中国第一所培养水利人才的高等学府。1924年与东南大学工科合并成立河海工科大学，1927年并入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更名为中央大学，1949年更名为南京大学）。1952年，南京大学水利系与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水利系科以及华东水利专科学校组建华东水利学院。1985年确定校名为河海大学。2000年由水利部划转教育部管理。

“1996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8年经教育部批准实施‘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在一百多年的办学实践中，秉承治水兴邦历史使命，弘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在‘治水救国’‘治水报国’‘治水强国’的发展历程中，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1. 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传承治水兴邦的使命担当，恪守‘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的校训精神，以探索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类、引领科学技术进步为己任，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致力于引领水科学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2. 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
4. 将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注重学生道德思想，以养成高尚之人格；注重学生身体之健康，以养成勤勉耐劳之习惯；教授河海工程必需之学理技术，注重自学辅导、实地练习，以养成切实应用之智识’的教学传统，发扬‘基础宽、重实践、学风正、品德优’的育人传统，坚持‘致高、致用、致远’的教育理念，着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5.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服务社会，深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6.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秉承‘普下利物沐群生，天下有溺犹己溺’的责任担当，坚定‘大哉河海奔前程，毋负邦人期’的价值追求，发扬河润万物的奉献精神、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精研求真的学术风格、务实重行的教育传统，以治水智慧和科学追求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与文化。”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学校坚持面向国际，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外人文交流，健全开放办学体系，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8. 删去第十四条。
9.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10.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1.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分配；

“（八）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1.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接受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的评估。”
2.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1.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1.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将第二款第（九）项的“群众组织”修改为“统战团体、群团组织”。

1.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务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校务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将第三款的“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修改为“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

1.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2.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学校图书、档案、校史、网络与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4.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院（学部、系）、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

“学院（学部、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1.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实行校院（部、系）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学院（学部、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学部、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以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内部治理的基本架构。”
2.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学部、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学部、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

“学院（学部、系）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院长（部长、系主任）是学院（学部、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学部、系）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部长、系主任）向本学院（学部、系）全体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2.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学部、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学部、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学部、系）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学部、系）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学部、系）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学部、系）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按《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组建，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员会应制订章程，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实施。学术分委员会按章程履行学院（学部、系）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1.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学部、系）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学部、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学部、系）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学部、系）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学院（学部、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人数不足80人的学院（学部、系）可以召开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其性质、职权、运行规则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1. 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独立建制的研究所、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1.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聘用各类人员，对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的依据。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1.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2.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1. 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2. 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3.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将“体育等课外活动”修改为“体育、劳动等课外活动”。
2. 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锻炼、艺术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4. 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5. 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者校务会议提议，并依章程制定程序进行。”
6. 将章程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学校管理体制”。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作相应调整。